

镇原县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及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QYZC2025-0111)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34

采 购 方 (甲方): 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机构 (乙方): 甘肃海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镇原县2025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1. 承担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及快检试剂采购项目（2 包），共 848 批次。

2. 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合同期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从2025年7月开始至2025年11月30日结束。11月15日前完成抽样，11月30日前所有检测报告按照时限要求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系统，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成交供应商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真实性、合



法性负责。

2. 全年抽检任务要有计划均衡按月份进度完成，原则上每月完成量不少于总量的1/6，全年抽检不少于8次。

3. 采样地点应覆盖县城、乡镇和农村，特别应加大对乡镇、农村区域的采样。同时，加强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食品的抽检。高风险食品采样覆盖率应达到100%。

4. 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5.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督抽检要求，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6. 乙方应当有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确保抽检的样品应当及时送达实验室并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食品检测的其他伴随服务。

7.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

8. 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10. 乙方应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甲方的异议做出及时有效回应。

11. 乙方与甲方达成协议后，承担对应标项的检测任务，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布置任务，并定期汇总抽检清单。

12. 乙方在抽样工作中需留有照片、录像等相关资料备查，确保在后续异议处理、案件查办等中有据可循。

13. 乙方应按要求留存抽样检测的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检工作相关资料随时备查，留存期为2年。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每月下达的抽检计划开展抽检检测，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后签字作为付款依据。

2.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各方签字后送至合同各方。

3.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检验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的品种及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8148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检测费用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结算方式：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且比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根据财政拨付情况及时给乙方结算全部检测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未按期完成检测计划，甲方将按照政府招标报价按批次扣除相应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抽样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 对检测工作过程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3. 要求承检人员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甲方的义务：

1. 与承检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赋予承检人的权限；

2.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 维护承检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承检机构正常开展检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承检机构与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乙方的权利：

1. 从甲方获取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检测样品；
2. 抽检工作完结后，有向甲方请求支付检测费用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 乙方检测完毕后，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4. 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甲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3. 乙方对甲方样品保管不善、丢失造成无法检验（复检），甲方将会对乙方进行相应数额的罚款。

4. 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由于乙方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5.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6.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约，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



事件，抽样期间及往返途中，抽样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抽样过程中，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因驾驶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份，承检人执壹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1. 抽检品种、项目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乙方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5. 乙方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6.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签字：_____ 单位地址：庆阳市镇原县东街1号	乙方（盖章）：甘肃海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_____ 单位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秦直东路金江名都小区公寓楼12层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0934-3333338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东郊支行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6 日	账 号：61012301300007431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6 日
鉴证方（盖章）：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电话：15095556661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